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1634
聯絡人：陳瑩慈
電 話：(04)3706-114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591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調整後「109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」，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0年5月12日溪高教字第1100003585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10年3月3日文高教字第1100000037號函。
- 二、請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tchcvs.tc.edu.tw/course.asp>，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），於文到1週內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至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匯出課程計畫電子檔（封面已含備查文號），第1頁印出核章後，掃描取代原計畫第1頁。
 - (二)將含備查文號及校長核章之課程計畫電子檔，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上傳至課程計畫平臺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，及填報公告之網址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

計畫填報系統陳智政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4-8826436分機
1214；電子信箱：hhsh108@mail.hhsh.chc.edu.tw。

三、貴校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將由課程計畫平臺產出課程代碼，請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並已更新完成，以確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正確性，並確實依備查之課程計畫提供學生選課及實施課程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高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校務行政系統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學生學習歷程檔案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